附表一之一：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169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潘俊彥	96 分之 1	
10	潘俊榮	96 分之 2	
11	潘謨	32 分之 1	
12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3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4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

	4 人		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5	許輝河	960 分之 5	
16	潘立中	720 分之 6	
17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18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19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20	潘和美	16 分之 1	
21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2	吳祈	960 分之 5	
23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4	吳宗和	960 分之 5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27	許國龍	960 分之 5	
28	鄭珮芬	96 分之 1	
29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0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1	許富	576 分之 1	
32	許朝雲	576 分之 1	
33	許進廷	576 分之 1	
34	許金煉	576 分之 1	
35	許麗雪	576 分之 1	
36	許麗月	576 分之 1	
37	許麗卿	576 分之 1	
38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39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0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1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2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43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44	紀文山	960 分之 10	
45	潘翠薇	96 分之 1	
46	潘憲章	96 分之 1	
47	潘炳鐘	48 分之 1	
48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49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50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1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2	吳美智	512 分之 3	

53	聶潘玉桂之繼承人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聶憲儀等 5 人	2240 分之 9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聶憲俊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240 分之 9
54	徐潘恒子	1120 分之 8	
55	潘夏江	1120 分之 8	
56	吳潘美麗	1120 分之 8	
57	潘綠燕	1120 分之 8	
58	潘雲長	1120 分之 8	
59	邱潘翠菊	256 分之 3	
60	程潘翠華之繼承人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等 4 人	256 分之 3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56 分之 1
61	潘儀助	256 分之 3	
62	潘梅菊	64 分之 3	
63	潘同隆	512 分之 3	
64	潘同裕	512 分之 3	
65	潘同萍	512 分之 3	
66	胡巧芬	4480 分之 8	
67	胡巧芸	4480 分之 8	
68	胡巧莉	4480 分之 8	
69	胡巧萍	4480 分之 8	
70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71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72	楊清	960 分之 60	
73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4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8	葉清男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9	葉昭文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0	葉錦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1	葉勝豐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2	葉紫雲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3	葉人瑜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4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 7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5	魏進財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6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7	賴錦龍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8	賴德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9	賴德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0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1	賴美月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2	賴美眞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3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4	陳宗仁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5	陳宗義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6	宋和融	32 分之 1	原告
97	葉宗雄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8	潘同智	128 分之 3	
99	葉祐辰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0	葉聰林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1	葉聰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2	徐佩霓	256 分之 3	

附表一之二：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49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潘俊彥	96 分之 1	
10	潘俊榮	96 分之 2	
11	潘謨	32 分之 1	
12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3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4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

	4 人		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5	許輝河	960 分之 5	
16	潘立中	720 分之 6	
17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18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19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20	潘和美	16 分之 1	
21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2	吳祈	960 分之 5	
23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4	吳宗和	960 分之 5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27	許國龍	960 分之 5	
28	鄭珮芬	96 分之 1	
29	紀武夫	960 分之 10	
30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1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2	許富	576 分之 1	
33	許朝雲	576 分之 1	
34	許進廷	576 分之 1	
35	許金煉	576 分之 1	
36	許麗雪	576 分之 1	
37	許麗月	576 分之 1	
38	許麗卿	576 分之 1	
39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40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1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2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3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44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45	潘翠薇	96 分之 1	
46	潘憲章	96 分之 1	
47	潘炳鐘	48 分之 1	
48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49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50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1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2	吳美智	512 分之 3	

53	聶潘玉桂之繼承人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聶憲儀等 5 人	2240 分之 9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聶憲俊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240 分之 9
54	徐潘恒子	1120 分之 8	
55	潘夏江	1120 分之 8	
56	吳潘美麗	1120 分之 8	
57	潘綠燕	1120 分之 8	
58	潘雲長	1120 分之 8	
59	邱潘翠菊	256 分之 3	
60	程潘翠華之繼承人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等 4 人	256 分之 3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56 分之 1
61	潘儀助	256 分之 3	
62	潘梅菊	64 分之 3	
63	潘同隆	512 分之 3	
64	潘同裕	512 分之 3	
65	潘同萍	512 分之 3	
66	胡巧芬	4480 分之 8	
67	胡巧芸	4480 分之 8	
68	胡巧莉	4480 分之 8	
69	胡巧萍	4480 分之 8	
70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71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72	楊清	960 分之 60	
73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4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8	葉清男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9	葉昭文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0	葉錦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1	葉勝豐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2	葉紫雲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3	葉人瑜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4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 7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5	魏進財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6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7	賴錦龍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8	賴德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9	賴德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0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1	賴美月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2	賴美眞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3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4	陳宗仁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5	陳宗義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6	宋和融	32 分之 1	原告
97	葉宗雄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8	潘同智	128 分之 3	
99	葉祐辰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0	葉聰林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1	葉聰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2	徐佩霓	256 分之 3	

附表一之三：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49 之 2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潘俊彥	96 分之 1	
10	潘俊榮	96 分之 2	
11	潘謨	32 分之 1	
12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3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4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

	4 人		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5	許輝河	960 分之 5	
16	潘立中	720 分之 6	
17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18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19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20	潘和美	16 分之 1	
21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2	吳祈	960 分之 5	
23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4	吳宗和	960 分之 5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27	許國龍	960 分之 5	
28	鄭珮芬	96 分之 1	
29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0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1	許富	576 分之 1	
32	許朝雲	576 分之 1	
33	許進廷	576 分之 1	
34	許金煉	576 分之 1	
35	許麗雪	576 分之 1	
36	許麗月	576 分之 1	
37	許麗卿	576 分之 1	
38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39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0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1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2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43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44	紀文山	960 分之 10	
45	潘翠薇	96 分之 1	
46	潘憲章	96 分之 1	
47	潘炳鐘	48 分之 1	
48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49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50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1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2	吳美智	512 分之 3	

53	聶潘玉桂之繼承人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聶憲儀等 5 人	2240 分之 9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聶憲俊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240 分之 9
54	徐潘恒子	1120 分之 8	
55	潘夏江	1120 分之 8	
56	吳潘美麗	1120 分之 8	
57	潘綠燕	1120 分之 8	
58	潘雲長	1120 分之 8	
59	邱潘翠菊	256 分之 3	
60	程潘翠華之繼承人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等 4 人	256 分之 3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56 分之 1
61	潘儀助	256 分之 3	
62	潘梅菊	64 分之 3	
63	潘同隆	512 分之 3	
64	潘同裕	512 分之 3	
65	潘同萍	512 分之 3	
66	胡巧芬	4480 分之 8	
67	胡巧芸	4480 分之 8	
68	胡巧莉	4480 分之 8	
69	胡巧萍	4480 分之 8	
70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71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72	楊清	960 分之 60	
73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4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8	葉清男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9	葉昭文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0	葉錦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1	葉勝豐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2	葉紫雲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3	葉人瑜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4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 7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5	魏進財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6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7	賴錦龍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8	賴德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9	賴德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0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1	賴美月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2	賴美眞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3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4	陳宗仁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5	陳宗義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6	宋和融	32 分之 1	原告
97	葉宗雄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8	潘同智	128 分之 3	
99	葉祐辰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0	葉聰林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1	葉聰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2	徐佩霓	256 分之 3	

附表一之四：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49 之 3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潘俊彥	96 分之 1	
10	潘俊榮	96 分之 2	
11	潘謨	32 分之 1	
12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3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4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

	4 人		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5	許輝河	960 分之 5	
16	潘立中	720 分之 6	
17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18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19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20	潘和美	16 分之 1	
21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2	吳祈	960 分之 5	
23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4	吳宗和	960 分之 5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27	許國龍	960 分之 5	
28	鄭珮芬	96 分之 1	
29	紀武夫	960 分之 10	
30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1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2	許富	576 分之 1	
33	許朝雲	576 分之 1	
34	許進廷	576 分之 1	
35	許金煉	576 分之 1	
36	許麗雪	576 分之 1	
37	許麗月	576 分之 1	
38	許麗卿	576 分之 1	
39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40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1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2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3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44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45	潘翠薇	96 分之 1	
46	潘憲章	96 分之 1	
47	潘炳鐘	48 分之 1	
48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49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50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1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2	吳美智	512 分之 3	

53	聶潘玉桂之繼承人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聶憲儀等 5 人	2240 分之 9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聶憲俊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240 分之 9
54	徐潘恒子	1120 分之 8	
55	潘夏江	1120 分之 8	
56	吳潘美麗	1120 分之 8	
57	潘綠燕	1120 分之 8	
58	潘雲長	1120 分之 8	
59	邱潘翠菊	256 分之 3	
60	程潘翠華之繼承人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等 4 人	256 分之 3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56 分之 1
61	潘儀助	256 分之 3	
62	潘梅菊	64 分之 3	
63	潘同隆	512 分之 3	
64	潘同裕	512 分之 3	
65	潘同萍	512 分之 3	
66	胡巧芬	4480 分之 8	
67	胡巧芸	4480 分之 8	
68	胡巧莉	4480 分之 8	
69	胡巧萍	4480 分之 8	
70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71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72	楊清	960 分之 60	
73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4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8	葉清男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9	葉昭文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0	葉錦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1	葉勝豐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2	葉紫雲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3	葉人瑜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4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 7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5	魏進財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6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7	賴錦龍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8	賴德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9	賴德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0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1	賴美月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2	賴美眞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3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4	陳宗仁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5	陳宗義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6	宋和融	32 分之 1	原告
97	葉宗雄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8	潘同智	128 分之 3	
99	葉祐辰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0	葉聰林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1	葉聰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102	徐佩霓	256 分之 3	

附表一之五：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50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吳潘美麗	9600 分之 150	
10	潘雲長	9600 分之 150	
11	潘綠燕	9600 分之 150	
12	潘儀助	9600 分之 450	
13	潘俊彥	96 分之 1	
14	潘俊榮	96 分之 2	

15	潘謨	32 分之 1	
16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7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8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4 人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9	許輝河	960 分之 5	
20	潘立中	720 分之 6	
21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22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23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24	潘梅菊	9600 分之 450	
25	潘和美	16 分之 1	
26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7	吳祈	960 分之 5	
28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9	吳宗和	960 分之 5	
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32	許國龍	960 分之 5	
33	鄭珮芬	96 分之 1	
34	潘同隆	19200 分之 225	
35	潘同裕	19200 分之 225	
36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7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8	許富	576 分之 1	
39	許朝雲	576 分之 1	
40	許進廷	576 分之 1	
41	許金煉	576 分之 1	
42	許麗雪	576 分之 1	
43	許麗月	576 分之 1	
44	許麗卿	576 分之 1	
45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46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7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8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9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50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51	紀文山	960 分之 10	
52	潘翠薇	96 分之 1	

53	潘憲章	96 分之 1	
54	潘炳鐘	48 分之 1	
55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56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57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8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9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60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61	楊清	960 分之 60	
62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63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4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5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6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67	葉清男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8	葉昭文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9	葉錦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0	葉勝豐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1	葉紫雲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2	葉人瑜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3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 7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4	魏進財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賴錦龍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賴德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8	賴德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9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0	賴美月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1	賴美眞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2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3	陳宗仁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4	陳宗義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5	宋和融	32 分之 1	原告
86	葉宗雄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7	潘同智	9600 分之 225	
88	葉祐辰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9	葉聰林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0	葉聰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附表一之六：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50 之 1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吳潘美麗	9600 分之 150	
10	潘雲長	9600 分之 150	
11	潘綠燕	9600 分之 150	
12	潘儀助	9600 分之 450	
13	潘俊彥	96 分之 1	
14	潘俊榮	96 分之 2	

15	潘謨	32 分之 1	
16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7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8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4 人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9	許輝河	960 分之 5	
20	潘立中	720 分之 6	
21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22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23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24	潘梅菊	9600 分之 450	
25	潘和美	16 分之 1	
26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7	吳祈	960 分之 5	
28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9	吳宗和	960 分之 5	
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32	許國龍	960 分之 5	
33	鄭珮芬	96 分之 1	
34	潘同隆	19200 分之 225	
35	潘同裕	19200 分之 225	
36	紀武夫	960 分之 10	
37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8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9	許富	576 分之 1	
40	許朝雲	576 分之 1	
41	許進廷	576 分之 1	
42	許金煉	576 分之 1	
43	許麗雪	576 分之 1	
44	許麗月	576 分之 1	
45	許麗卿	576 分之 1	
46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47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8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9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50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51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52	潘翠薇	96 分之 1	

53	潘憲章	96 分之 1	
54	潘炳鐘	48 分之 1	
55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56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57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8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9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60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61	楊清	960 分之 60	
62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63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4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5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6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67	葉清男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8	葉昭文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69	葉錦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0	葉勝豐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1	葉紫雲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2	葉人瑜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3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 7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4	魏進財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賴錦龍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賴德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8	賴德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9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0	賴美月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1	賴美眞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2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3	陳宗仁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4	陳宗義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5	宋和融	32 分之 1	原告
86	葉宗雄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7	潘同智	9600 分之 225	
88	葉祐辰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89	葉聰林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90	葉聰輝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附表一之七：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51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潘俊榮	24 分之 2	
2	潘謨	16 分之 1	
3	嚴庸修	240 分之 11	
4	張嚴秀鸞	240 分之 19	
5	潘立中	180 分之 6	
6	李潘美陽	180 分之 6	
7	陳潘美智	180 分之 6	
8	林潘美鈴	180 分之 6	
9	潘和美	8 分之 1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分之 1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 分之 1	
12	鄭珮芬	24 分之 1	
13	潘翠薇	24 分之 1	
14	潘憲章	24 分之 1	
15	潘炳鐘	12 分之 1	
16	潘湯姆斯	180 分之 2	
17	潘那妮亞	180 分之 2	
18	潘妮娜　黛安那	180 分之 2	
19	林君子之繼承人林余美、林大緯、林孟傑、林俐伶、林德芬等 5 人	24 分之 1	
20	宋和融	16 分之 1	原告

附表一之八：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51 之 2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潘俊彥	24 分之 1	
2	潘俊榮	24 分之 2	
3	潘謨	16 分之 1	
4	嚴庸修	240 分之 11	
5	張嚴秀鸞	240 分之 19	
6	潘立中	180 分之 6	
7	李潘美陽	180 分之 6	
8	陳潘美智	180 分之 6	
9	林潘美鈴	180 分之 6	
10	潘和美	8 分之 1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分之 1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 分之 1	
13	鄭珮芬	24 分之 1	
14	潘翠薇	24 分之 1	
15	潘憲章	24 分之 1	
16	潘炳鐘	12 分之 1	
17	潘湯姆斯	180 分之 2	
18	潘那妮亞	180 分之 2	
19	潘妮娜　黛安那	180 分之 2	
20	宋和融	16 分之 1	原告

附表一之九：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52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潘俊榮	96 分之 2	
10	潘謨	32 分之 1	
11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2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3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4 人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

			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4	許輝河	960 分之 5	
15	潘立中	720 分之 6	
16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17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18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19	潘和美	16 分之 1	
20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1	吳祈	960 分之 5	
22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3	吳宗和	960 分之 5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26	許國龍	960 分之 5	
27	鄭珮芬	96 分之 1	
28	許光輝	576 分之 1	
29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0	許富	576 分之 1	
31	許朝雲	576 分之 1	
32	許進廷	576 分之 1	
33	許金煉	576 分之 1	
34	許麗雪	576 分之 1	
35	許麗月	576 分之 1	
36	許麗卿	576 分之 1	
37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38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39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0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1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42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43	紀文山	960 分之 10	
44	潘翠薇	96 分之 1	
45	潘憲章	96 分之 1	
46	潘炳鐘	48 分之 1	
47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48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49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0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1	吳美智	512 分之 3	
52	聶潘玉桂之繼承人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	2240 分之 9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

	聶憲儀等 5 人		由聶憲俊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240 分之 9
53	徐潘恒子	1120 分之 8	
54	潘夏江	1120 分之 8	
55	吳潘美麗	1120 分之 8	
56	潘綠燕	1120 分之 8	
57	潘雲長	1120 分之 8	
58	邱潘翠菊	256 分之 3	
59	程潘翠華之繼承人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等 4 人	256 分之 3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56 分之 1
60	潘儀助	256 分之 3	
61	潘梅菊	64 分之 3	
62	潘同隆	512 分之 3	
63	潘同裕	512 分之 3	
64	潘同萍	512 分之 3	
65	胡巧芬	4480 分之 8	
66	胡巧芸	4480 分之 8	
67	胡巧莉	4480 分之 8	
68	胡巧萍	4480 分之 8	
69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70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71	楊清	960 分之 60	
72	林君子之繼承人林余美、林大緯、林孟傑、林俐伶、林德芬等 5 人	96 分之 1	
73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4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8	葉清男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79	葉昭文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0	葉錦東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1	葉勝豐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2	葉紫雲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3	葉人瑜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4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7人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5	魏進財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6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7	賴錦龍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8	賴德勝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9	賴德山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0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1	賴美月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2	賴美眞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3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3人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4	陳宗仁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5	陳宗義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6	宋和融	32分之1	原告
97	葉宗雄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8	潘同智	128分之3	
99	葉祐辰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100	葉聰林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101	葉聰輝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102	徐佩霓	256分之3	

附表一之十：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 4 小段 253 地號土地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原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紀財源之繼承人張建龍、張建成、張寶彩、張寶鳳、張寶嬌、郭洪珍、紀子平、紀子安等 8 人	960 分之 10	
2	紀財利之繼承人紀碧蓮、紀喬筑、紀正忠、紀正義、紀正喜、紀正順、余萬、紀秋吉、紀麗卿、紀秀梅、紀秀呅、紀碧嬌、紀永田、余勝禮、余茂盛、余雪嬌、余妲、翁仲賢、翁仲偉、翁如慧、余吳政彥、潘紀玉治等 22 人	960 分之 10	
3	徐樹之繼承人徐玉霞、楊徐鳳等 2 人	960 分之 12	
4	徐盛之繼承人徐清遲、徐清貴、徐清金、徐清標、曾徐雲、莊徐美、張徐金玉、徐心玲、徐文龍、徐文樟、曾徐不、徐阿種、徐有田、徐有福、徐良政、李徐玉釵、徐金環、徐語睫、徐雨岑、徐聰順、徐聰榮等 21 人	960 分之 12	
5	吳土能之繼承人黃吳碧霞、吳潘阿修、吳慶生、吳麗美、吳麗華、吳麗雪、吳有昌、林吳阿惜、陳吳玉葉、吳鑾、黃金冊、吳彩雲、吳彩玲、吳俊賢、吳駿宏、謝麗雪、吳世民、吳思蓉、吳寶猜、吳寶珠、吳春蘭、吳向鴻、吳寶琛、吳寶星、吳成國、吳勝和、吳成仲、吳成福、吳月卿、黃吳佩雯、吳秋里、徐吳鳳嬌、吳月英、吳順明等 34 人	960 分之 72	
6	吳金池	960 分之 20	
7	許蕃薯之繼承人許再旺、許再利、許國彰、洪許烙、莊瑞進、莊武松、莊進福即莊順福、許美幼、許王庄、許萬興、許進吉、許朝琪、楊文雄、楊文忠、楊文章、楊凱婷、吳彩娥、吳彩蔭、吳孔雀、吳武雄、吳文珍、吳東翰、李思蓉、吳宜靜、吳國欽、吳淑姿、吳克明、吳淑齊、吳世騰、吳長存、蘇彩花、楊宏基、楊凱齡、楊婉君等 34 人	960 分之 15	
8	許城之繼承人許伯、許家豪、許政男、許正磚、朱送來、朱月里、朱月蚶、朱月圓、朱月西、許燕、楊蕙璇、楊家祥、楊瑞誠、楊瑞登、許靜子、朱陳幸、朱志偉、朱志弘、朱自宸、許朱絨、許秀晴、許秀鳳、許馨喬、許永德等 24 人	960 分之 15	
9	潘俊榮	96 分之 2	
10	潘謨	32 分之 1	
11	嚴庸修	480 分之 11	
12	張嚴秀鸞	480 分之 19	
13	許金地之繼承人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等 4 人	960 分之 5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許仲勇因分割而登記

			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5
14	許輝河	960 分之 5	
15	潘立中	720 分之 6	
16	李潘美陽	720 分之 6	
17	陳潘美智	720 分之 6	
18	林潘美鈴	720 分之 6	
19	潘和美	16 分之 1	
20	吳森林	960 分之 5	
21	吳祈	960 分之 5	
22	吳宗溪	960 分之 5	
23	吳宗和	960 分之 5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 分之 1	
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 分之 1	
26	許國龍	960 分之 5	
27	鄭珮芬	96 分之 1	
28	紀武夫	960 分之 10	
29	許光輝	576 分之 1	
30	許金萬	576 分之 1	
31	許富	576 分之 1	
32	許朝雲	576 分之 1	
33	許進廷	576 分之 1	
34	許金煉	576 分之 1	
35	許麗雪	576 分之 1	
36	許麗月	576 分之 1	
37	許麗卿	576 分之 1	
38	楊國弘	960 分之 10	
39	楊國源	960 分之 10	
40	楊國賢	960 分之 10	
41	郭楊玉珠	960 分之 10	
42	吳楊玉鳳	960 分之 10	
43	紀國興	960 分之 10	
44	潘翠薇	96 分之 1	
45	潘憲章	96 分之 1	
46	潘炳鐘	48 分之 1	
47	吳金生	960 分之 24	
48	潘湯姆斯	720 分之 2	
49	潘那妮亞	720 分之 2	
50	潘妮娜　黛安那	720 分之 2	
51	吳美智	512 分之 3	
52	聶潘玉桂之繼承人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	2240 分之 9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

	聶憲儀等 5 人		由聶憲俊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240 分之 9
53	徐潘恒子	1120 分之 8	
54	潘夏江	1120 分之 8	
55	吳潘美麗	1120 分之 8	
56	潘綠燕	1120 分之 8	
57	潘雲長	1120 分之 8	
58	邱潘翠菊	256 分之 3	
59	程潘翠華之繼承人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等 4 人	256 分之 3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56 分之 1
60	潘儀助	256 分之 3	
61	潘梅菊	64 分之 3	
62	潘同隆	512 分之 3	
63	潘同裕	512 分之 3	
64	潘同萍	512 分之 3	
65	胡巧芬	4480 分之 8	
66	胡巧芸	4480 分之 8	
67	胡巧莉	4480 分之 8	
68	胡巧萍	4480 分之 8	
69	紀順清	960 分之 10	
70	潘素琴	960 分之 20	
71	楊清	960 分之 60	
72	林君子之繼承人林余美、林大緯、林孟傑、林俐伶、林德芬等 5 人	96 分之 1	
73	郭金發之繼承人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等 3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郭仲宇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4	郭明暉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5	郭仁森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6	郭育如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77	葉水金之繼承人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等 8 人	公同共有 960 分之 20	全體繼承人已分割繼承，由葉力勳因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 960 分之 20

78	葉清男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79	葉昭文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0	葉錦東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1	葉勝豐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2	葉紫雲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3	葉人瑜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4	魏英夫之繼承人魏科名、魏文治、魏浚哲、魏浚洋、魏沛語、魏麗珍、魏逸婷等7人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5	魏進財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6	柯魏美珠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7	賴錦龍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8	賴德勝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89	賴德山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0	陳賴彩花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1	賴美月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2	賴美眞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3	陳坡城之繼承人陳宗義、陳宗仁、陳碧亮等3人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4	陳宗仁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5	陳宗義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6	宋和融	32分之1	原告
97	葉宗雄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98	潘同智	128分之3	
99	葉祐辰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100	葉聰林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101	葉聰輝	公同共有960分之20	
102	徐佩霓	256分之3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被告編號	登記共有人	登記共有人之繼承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宋和融		5.38%	原告
123	紀財源	張建龍	0.87%	連帶負擔
124		張建成		
125		張寶彩		
126		張寶鳳		
127		張寶嬌		
298		郭洪珍		
299		紀子平		
300		紀子安		
128	紀財利	紀碧蓮	0.87%	連帶負擔
129		紀喬筑		
130		紀正忠		
131		紀正義		
133		紀正喜		
134		紀正順		
135		紀秋吉		
137		紀麗卿		
138		紀秀梅		
139		紀秀呅		
140		紀碧嬌		
141		紀永田		
142		余勝禮		
143		余茂盛		
144		余雪嬌		
145		余妲		
146		翁仲賢		
147		翁仲偉		
148		翁如慧		
149		余吳政彥		
150		潘紀玉治		
270		余萬		
151	徐樹	徐玉霞	1.05%	連帶負擔
152		楊徐鳳		
153	徐盛	徐清遲	1.05%	連帶負擔
154		徐清貴		

155		徐清金		
156		徐清標		
157		曾徐雲		
158		莊徐美		
159		張徐金玉		
160		徐心玲		
161		徐文龍		
162		徐文樟		
163		曾徐不		
164		徐阿種		
165		徐有田		
166		徐有福		
167		徐良政		
168		李徐玉叙		
169		徐金環		
279		徐語睫		
280		徐雨岑		
281		徐聰榮		
282		徐聰順		
170	吳土能	黃吳碧霞	6.29%	連帶負擔
171		吳潘阿修		
172		吳慶生		
173		吳有昌		
174		黃金冊		
175		吳彩雲		
176		吳駿宏		
177		吳俊賢		
178		吳彩玲		
179		謝麗雪		
180		吳世民		
181		吳思蓉		
182		林吳阿惜		
183		陳吳玉葉		
184		吳寶猜		
185		吳寶珠		
186		吳向鴻		
187		吳春蘭		

188		吳寶琛		
189		吳寶星		
190		吳成國		
191		吳勝和		
192		吳成仲		
193		吳月卿		
194		吳成福		
195		徐吳鳳嬌		
196		吳順明		
198		吳月英		
271		黃吳佩雯		
272		吳秋里		
273		吳鑾		
274		吳麗雪		
275		吳麗美		
276		吳麗華		
6	吳金池		1.75%	
199	許蕃薯	許再旺	1.31%	連帶負擔
200		許再利		
201		許國彰		
202		洪許烙		
203		莊瑞進		
204		莊武松		
205		莊進福		
206		許美幼		
207		許萬興		
208		許進吉		
209		許朝琪		
210		楊文雄		
212		楊文忠		
213		楊文章		
214		楊凱婷		
215		吳彩娥		
216		吳彩蔭		
217		吳孔雀		
218		吳武雄		
219		吳文珍		

220		吳東翰		
221		李思蓉		
222		吳宜靜		
223		吳國欽		
224		吳淑姿		
225		吳克明		
226		吳叔齊		
227		吳世騰		
246		許王庄		
247		吳長存		
287		蘇彩花		
288		楊宏基		
289		楊凱齡		
290		楊婉君		
228	許城	許伯	1.31%	連帶負擔
230		許家豪		
235		許政男		
236		許正磚		
238		朱送來		
239		朱月里		
240		朱月蚶		
241		朱月圓		
242		朱月西		
243		許燕		
244		楊蕙璇		
245		楊家祥		
248		朱志偉		
249		朱志弘		
250		朱自宸		
277		朱陳幸		
278		楊瑞誠		
286		楊瑞登		
291		許朱絨		
292		許秀晴		
293		許秀鳳		
294		許馨喬		
295		許永德		

297		許靜子		
13	潘俊彥		0.33%	
14	潘俊榮		2.93%	
15	潘謨		3.51%	
16	嚴庸修		2.58%	
17	張嚴秀鸞		4.45%	
19	許輝河		0.44%	
20	潘立中		1.17%	
21	李潘美陽		1.17%	
22	陳潘美智		1.17%	
23	林潘美鈴		1.17%	
25	潘和美		7.02%	
26	吳森林		0.44%	
27	吳祈		0.44%	
28	吳宗溪		0.44%	
29	吳宗和		0.44%	
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51%	
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51%	
32	許國龍		0.44%	
33	鄭珮芬		1.47%	
36	許光輝		0.15%	
37	許金萬		0.15%	
38	許富		0.15%	
39	許朝雲		0.15%	
40	許進廷		0.15%	
41	許金煉		0.15%	
42	許麗雪		0.15%	
43	許麗月		0.15%	
44	許麗卿		0.15%	
45	楊國弘		0.87%	
46	楊國源		0.87%	
47	楊國賢		0.87%	
48	郭楊玉珠		0.87%	
49	吳楊玉鳳		0.87%	
50	紀國興		0.87%	
51	紀文山		0.56%	

52	潘翠薇		1.47%	
53	潘憲章		1.47%	
54	潘炳鐘		2.93%	
55	吳金生		2.10%	
56	潘湯姆斯		0.39%	
57	潘那妮亞		0.39%	
58	潘妮娜黛安那		0.39%	
90	吳美智		0.38%	
92	徐潘恒子		0.46%	
93	潘夏江		0.46%	
9/94	吳潘美麗		0.76%	
11	潘綠燕		0.76%	
10	潘雲長		0.76%	
95	邱潘翠菊		0.76%	
12	潘儀助		1.67%	
24	潘梅菊		3.93%	
34	潘同隆		0.61%	
35	潘同裕		0.61%	
97	潘同萍		0.38%	
98	胡巧芬		0.12%	
99	胡巧芸		0.12%	
100	胡巧莉		0.12%	
101	胡巧萍		0.12%	
59	紀順清		0.87%	
60	潘素琴		1.75%	
61	楊清		5.24%	
86	潘同智		1.97%	
102	徐佩霓		0.76%	
116 至 120	聶柱中、聶憲俊、聶憲傑、聶茜、聶憲儀		0.26%	連帶負擔
260 至 263	許素貞、許素月、許仲賢、許仲勇		0.44%	連帶負擔
256 至 259	程長鷗、程旭睿、程維煌、程維良		0.75%	連帶負擔
63	郭明暉		1.75%	連帶負擔
64	郭仁森			
65	郭育如			

67	葉清男			
68	葉昭文			
69	葉錦東			
70	葉勝豐			
71	葉紫雲			
72	葉人瑜			
74	魏進財			
75	柯魏美珠			
76	賴錦龍			
77	賴德勝			
78	賴德山			
79	陳賴彩花			
80	賴美月			
81	賴美貞			
83	陳宗仁			
84	陳宗義			
85	葉宗雄			
87	葉祐宸			
88	葉聰林			
89	葉聰輝			
105 至 107	郭陳玉蘭、郭仲宇、郭雯瑛			
108 至 115	葉黎黛、葉黎鈴、葉黎娟、葉黎惠、葉雅妮、葉俐君、葉力勳、葉聖樹			
121	陳碧亮			
264	魏科名			
265	魏文治			
266	魏浚哲			
267	魏浚洋			
268	魏沛語			
269	魏麗珍			
296	魏逸婷			
104	紀武夫		0.31%	
251	林君子	林余美	1.14%	連帶負擔
252		林大緯		
253		林孟傑		
254		林俐伶		

255		林德芬		
			100%	

註：

(1)就169、249、250、250之1、251、252、253地號土地，以各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與共有人按其對各該土地之應有部分換算並加總，得出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得取得之169、249、250、250之1、251、252、253地號土地總價值，再除以本案10筆土地按公告現值計算之總價額，即為各共有人就169、249、250、250之1、251、252、253地號土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2)就249之2、249之3、251之2地號土地，以按公告現值計算之各筆土地價額並加總，除以本案10筆土地按公告現值計算之總價額，即為原告就249之2、249之3、251之2地號土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